

本節載有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或我們股東接獲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直接相關的重要法律及法規概要。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電信、互聯網信息服務、信息安全及審查、網絡遊戲及媒體行業的中國各種法律及法規，且受中國多個政府機構監管。

新法律及法規可能獲不時採納以解決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其他行業所出現的新問題及發展變化的問題，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我們獲取現有許可證及牌照之外的許可證及牌照。因此，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行及任何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請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監管中國的虛擬世界、遊戲及教育服務的法律及法規正在發展，且日後可能出現變動。倘我們或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出版商未能取得或維持所有適用的許可證或批文，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電信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監管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與電信有關的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信條例的附件及經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更名為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頒發的關於重新調整《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的通告（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更新），互聯網內容供應商（「ICP」）的服務指定為增值電信業務。因此，ICP須接受工信部或其省級機關的檢查及批准，並必須自工信部或其省級機關獲取ICP許可證。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發《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或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中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應當自工信部獲取ICP許可證或向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電信管理機構或國務院主管信息產業的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起實施的工信部修訂後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載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證種類、獲取有關許可證的資質及程序。例如，在多個省份提供增值服務的信息服務運營商必須取得跨區域的許可證，因此在一個省份提供相同服務的信息服務運營商必須取得地方許可證。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自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取得ICP許可證。ICP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期滿，屆時需要續期。

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電信及互聯網信息服務及互聯網文化經營（不包括音樂）

海外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發並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

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所規管。目錄把不同產業就海外投資劃分成三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

增值電信服務屬於目錄第五章下的「限制」類。互聯網文化經營(不包括音樂)屬於目錄第十章下的「禁止」類。所有未被列入以上類別的其他產業被視為「允許」類。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線互動娛樂服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文化經營，因此，不得進行外商投資。在線教育服務是一種增值電信服務，故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投資。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海外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之公司持有超過50%之股權。此外，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之海外投資者須證明其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及良好的往績記錄，且必須於投資前自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主管地方機構取得批文。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工信部通知進一步加強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之監管，包括禁止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海外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規定任何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所使用之域名及商標由ICP許可證持有者或此ICP許可證持有者之股東持有。此外，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不得以任何形式為海外投資者於中國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幫助。倘ICP許可證持有者未能遵守工信部通知之規定且未於特定時期內對其違規行為作出糾正，工信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可能對此類許可證持有者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其ICP許可證。

為遵守外資所有權限制，我們藉合約安排透過廣州百田開展業務。廣州百田被視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我們透過合約安排行使實際控制權及收取廣州百田產生的經濟利益。有關與廣州百田訂立的合約安排描述，見「合約安排」一節。

網絡遊戲管理辦法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發《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專案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經修訂)。據此，設立盈利性的互聯網文化實體仍須進行行政審批。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文化部頒發《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管理暫行規定」)。管理暫行規定適用於從事「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活動的實體，互聯網文化產品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文化產品(例如網絡音樂及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

網絡藝術品及網絡動漫)及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及其他藝術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其他互聯網文化產品。

根據管理暫行規定，如商業實體從事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播放等活動；將互聯網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或者通過互聯網、移動通信網絡發送到計算機、電話、電視機、遊戲機等用戶端以及網吧等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等活動，則必須向文化部的相關地方分支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由文化部發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實施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全面規管有關網絡遊戲業務的活動，包括網絡遊戲研發生產、網絡遊戲上網運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及虛擬貨幣交易服務。暫行辦法規定，從事網絡遊戲上網運營的單位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進口網絡遊戲的內容須經文化部審批後，方可上網運營，而國產網絡遊戲的內容須在推出日起30日內向文化部備案。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自廣東省文化廳獲授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須於到期日前重續。我們的奧比島、奧拉星、龍鬥士、奧雅之光、奧奇傳說、奧多樂園、奧奇戰記及陽光星球已向文化部完成備案。

由文化部發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列明受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管的實體及文化部審查網絡遊戲內容的相關程序，強調對網絡遊戲未成年玩家的保護並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向玩家推進實名註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國務院辦公廳頒發《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舊「三定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發出相關解釋(或舊三定規定解釋，統稱為三定規定及其解釋)。舊三定規定及其解釋賦予文化部監管網絡遊戲行業的全面管轄權，授予新聞出版總署就網絡遊戲的網上出版發行授出批文的權力，當中明確規定：(i)文化部被授予管理網絡遊戲(網絡遊戲的網上出版發行的前置審批除外)；(ii)在文化部的整體管理下，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對網絡遊戲的網上出版發行進行前置審批；及(iii)遊戲一旦正式上線，則網絡遊戲將僅接受文化部的管理和監管。

我們已就奧比島、奧拉星、龍鬥士、奧雅之光、奧奇傳說、奧多樂園、奧奇戰記及陽光星球的網上出版發行取得新聞出版總署的批文同意網上出版發行，已取得批文。

《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由國務院下屬中央機構編製

委員會辦公室發出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生效，規定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對網絡遊戲的網上出版發行進行審批，一旦上網，則由文化部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若干其他政府機構聯合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二零零九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二零零九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乃為貫徹落實三定規定及其解釋而頒發。然而，二零零九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四條禁止海外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透過在中國設立獨資、合資、合營投資境內投資企業或透過訂立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以控制或參與經營網絡遊戲營運業務。有關落實二零零九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四條及其對我們的影響，請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倘相關中國機關發現，該等協議就於中國經營虛擬世界及在線學習產品所建設的架構不符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或法規或彼等之詮釋於日後有所變動，則我們可能受到嚴重處罰，包括關閉我們的網站，或被迫放棄我們經營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國家廣播電總局及新聞出版總署併入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總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家廣播電總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新「三定規定」）。根據新三定規定，國家廣播電總局與文化部之間關於網絡遊戲管理的責任分配與舊三定規定相比沒有改變。

互聯網出版

《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出版規定」）由新聞出版總署及工信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生效。互聯網出版規定對任何擬從事互聯網出版的公司施加許可證規定，互聯網出版定義為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選擇、編輯及處理內容或程序並使該內容或程序於互聯網公開的任何行為。由於提供網絡遊戲被視為互聯網出版活動，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以在中國直接向公眾提供其網絡遊戲。

根據二零零九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未經新聞出版總署的前置批准及取得可將網絡遊戲納入營業範圍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任何實體及個人不得從事網絡遊戲的運營及服務。

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電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規定》（「電子出版物規定」），規管中國電子出版物的製作、出版及進口，並概述涉及電子出版物的業務活動所須遵循的許可證制度。

我們已接獲新聞出版總署發出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自二零一二四月五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出版網絡遊戲。我們將於到期時重續《互聯網出版許可證》。

監管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工信部頒發《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電子公告服務規定」)。電子公告服務規定要求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於提供電子公告服務(包括電子佈告牌、電子論壇、留言板及聊天室)前須獲得特定批准。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工信部頒發《關於進一步做好互聯網資訊服務電子公告服務審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以進一步規定批准電子公告服務的資質和要求，並強調日常監管電子公告服務的原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層級行政審批專案的決定》，取消行政審批專案或電子公告服務的備案規定。

虛擬貨幣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文化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管理通知」)。根據網吧管理通知，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定向加強對網絡遊戲中的虛擬貨幣的管理和防範虛擬貨幣衝擊中國經濟金融秩序，網吧管理通知規定(i)嚴格限制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虛擬貨幣的總量以及個人玩家的購買額；(ii)嚴格區分虛擬交易和以電子商務方式進行的實物交易，虛擬貨幣應只能用於購買網絡遊戲中的虛擬物品及服務，嚴禁倒賣有形或實際產品；(iii)虛擬貨幣一經贖回，賣出的價值不得高於原先的購買價；及(iv)不得轉售獲利，或倒賣虛擬貨幣。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文化部及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旨在透過就網絡遊戲中虛擬貨幣的發行及兌換設立市場准入門檻以規範網絡遊戲中虛擬貨幣(「虛擬貨幣」)的發行及兌換服務，以及加強對市場參與者相關資質的管理。根據虛擬貨幣管理通知的規定，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指以具體數字單位顯示的虛擬交易工具，獨立於遊戲程序，以電磁記錄的形式保存在網絡遊戲運營商提供的服務器里。有關虛擬貨幣由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由遊戲用戶直接或間接按一定比率以法定貨幣購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以預付卡、預付款項或預付點(不包括在玩遊戲的過程中所購買的遊戲道具)等形式在指定範圍和期間內被用來購買網絡遊戲相關服務。任何從事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發行須根據《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國務院第412號令)及《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受到監管。此意味著，打算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的企業首先必須自文化機構獲取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根據虛擬貨幣通知，從事虛擬貨幣發行的企業不得同時從事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交換，從事虛擬貨幣的交換亦不得同時從事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發行。虛擬貨幣通知規定發行虛擬貨幣或提供虛擬貨幣交換服務的企業必須滿足設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企業的相關規定，且必須向文化部申請網絡文化

經營許可證。我們獲授廣東省文化廳頒發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發行我們虛擬世界的虛擬貨幣，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到期後需要重續。虛擬貨幣通知進一步規定，從事虛擬貨幣交換服務的企業須(i)要求虛擬貨幣賣家實名註冊且與使用相同註冊資料註冊的境內銀行賬戶掛鉤，並保留所有不少於180日的交易及會計記錄；(ii)開發恢復系統及技術以識別非法虛擬貨幣交易，審查接收到的交換資料，防範非法交易；(iii)一旦虛擬貨幣交換服務企業察覺或收到通知後確認虛擬貨幣乃為非法獲取，立即刪除異常交易資料，暫停服務；及(iv)不得向未成年玩家提供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概不涉及虛擬貨幣交換服務，此服務為用戶之間交易虛擬貨幣提供了市場或平台。

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發行虛擬貨幣的遊戲運營商必須確保：(i)虛擬貨幣只能交換成其自身提供的網絡遊戲服務與產品，但不得用於購買其他遊戲運營商提供的服務與產品；(ii)不得擅自挪用用戶用於購買虛擬貨幣的預付款項；(iii)提供各項服務後，遊戲運營商將保存至少180日的購買記錄；(iv)遊戲運營商將向其登記的省級文化管理機構報備種類、價格及金額等等。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文化部頒佈《「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企業」、「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企業」申報指南》，對「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企業」及「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企業」作出定義，並規定同一公司不得同時為「發行企業」及「交易企業」。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是中國監管以預付形式發行虛擬貨幣所需的唯一許可證或許可。

有關中國對虛擬貨幣的監管如何影響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請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對虛擬貨幣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的遊戲經營收益。」

信息安全及審查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反映了如何確保計算機網絡運作及信息安全的問題在中國已經引起普遍關注。該決定規定從事計算機網絡業務的所有實體須依法開展活動，當其發現計算機網絡存在非法或犯罪行為或有害信息時，須採取措施中止有害信息的傳播並向相關部門上報事宜，不得延誤。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文化部頒發《關於加強網絡遊戲產品內容審查工作的通知》。該通知要求所有的進口網絡遊戲必須向文化部備案作內容審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進口任何網絡遊戲。

《關於淨化網絡遊戲工作的通知》由文化部、工信部及其他政府部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聯合頒佈，強調防範網絡遊戲產品及淫穢、賭博、迷信及其他非法內容的相關經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文化部及工信部頒佈《關於網絡遊戲發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見》，文化部將審查威脅國家安全、擾亂社會秩序或含有淫穢或暴力的網絡遊戲。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文化部頒發《關於改進和加強網絡遊戲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該通知強調所有的進口及國產網絡遊戲必須向文化部備案作內容審查。我們的奧比島、奧拉星、龍鬥士、奧雅之光、奧奇傳說、奧多樂園、奧奇戰記及陽光星球已向文化部完成備案。

根據暫行辦法，網絡遊戲不得包含任何內容：(i)違反憲法釐定的基本原則；(ii)威脅國家團結、主權或領土完整；(iii)洩露國家機密、危害民族安全或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iv)挑起少數民族之間的怨恨或歧視、破壞少數民族之間的團結或不尊重民族風俗和習慣；(v)鼓吹異教或迷信；(vi)傳播謠言擾亂公共秩序和社會穩定；(vii)宣傳淫穢、色情、賭博或暴力或唆使犯罪；(viii)侮辱或誹謗他人及損害他人的權益；(ix)違反社會道德；或(x)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工信部頒發《電信和互聯網使用者個人資訊保護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規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在收集和使用用戶信息的過程中遵守合法、公正和必要的原則，負責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比如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地址、電話號碼、賬號、密碼。規定要求未能制定及公佈收集和使用用戶信息規則或設立及公佈投訴機制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應在指定期間內採取整頓措施，可能處以高達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未能履行規定要求的其他重要個人信息保護責任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然而，如果任何違反行為構成犯罪，當責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亦可能面臨刑事責任。

有關中國對信息安全及審查制度的監管如何影響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請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之互聯網規例及對互聯網資訊發佈之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對互聯網入門網站展示、檢索之資訊或鏈接至互聯網網站之資訊承擔責任」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用戶私隱被洩漏而負上責任，此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沉迷預防及身份驗證系統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新聞出版總署及若干其他政府部門頒發《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該通知規定所有的中國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沉迷預防核身份驗證系統，努力抑制未滿18週歲的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連續玩三個小時遊戲

後，遊戲運營商須於降低遊戲收益或好處，連續玩遊戲超過五個小時則取消遊戲收益或好處。為識別玩家是否為未成年人及因而受限於沉迷預防系統，各個遊戲運營商亦須採納身份驗證系統，這要求網絡遊戲玩家在玩網絡遊戲之前必須登記真實的身份信息，要求遊戲運營商向公安局提交玩家(先前被遊戲運營商發現為未成年人)的身份信息以作驗證。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新聞出版總署及若干其他政府部門頒發《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規定在該通知日期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前為試行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正式實施。

我們所有的虛擬世界均已實施沉迷預防程序。然而，由於我們虛擬世界的用戶基本為未成年人，身份驗證系統的實施存在操作困難，主要原因是大部分未成年人沒有中國身份證。我們明白上述通知要求身份驗證系統的目的是加快沉迷預防。因此，我們已對我們虛擬世界的所有用戶實施沉迷預防程序。我們已在我們所有的虛擬世界中建立身份驗證系統，目前使用身份驗證系統作為註冊的選項之一。一旦相關部門有要求，我們計劃使用身份驗證系統作為註冊的唯一選項。

有關中國對沉迷預防及身份驗證系統的監管如何影響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請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有關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對中國虛擬世界及兒童互聯網用途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互聯網侵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侵權法，透過使用互聯網侵犯他人民事權益的互聯網用戶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將承擔侵權責任。倘互聯網用戶透過使用互聯網侵犯他人民事權益，受害人將有權通知及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其提供的互聯網服務促成侵權一事)採取必要措施，包括刪除、阻止或中斷互聯網鏈接。如果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被告知後未能及時採取必要措施終止侵權，其將共同及個別負責其因不作為而導致的任何損害。根據侵權法，民事權益將包括個人權利及財產權利，例如生命權、健康權、姓名權、名譽權、榮譽權、肖像權、隱私權、婚姻自主權、監護權、擁有權、收益權、擔保權、著作權、專利權、使用商標專有權、發現權、股權權利及繼承權。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行為，是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

有關中國對互聯網侵權的監管如何影響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請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與特許經營商可能受到侵犯知識產權索償的影響，當中作出辯護可能

需時並涉及龐大費用，以及或會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倘有關索償成功，我們未必獲准繼續使用若干主題及設計。」

監管互聯網視聽節目

國家廣電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生效的《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管理辦法》適用於有關視聽節目經由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公開、傳播、融合、傳送或下載的活動。從事傳送視聽節目業務的申請人須根據業務分類、接收端、傳輸網絡及其他專案申請國家廣電總局頒發的視聽節目許可證。外國投資企業未獲准許從事上述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國家廣電總局及工信部聯合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節目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生效。視聽節目規定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透過互聯網（包括移動網絡）向公眾提供的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供應商須取得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向國家廣電總局完成若干登記手續。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供應商一般須為國有或受中國政府控制的國營性質，有關供應商從事的業務必須符合國家廣電總局釐定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整體規劃及指引目錄。待視聽節目規定生效後，國有或國有控股公司以外的公司如欲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可通過收購一家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視聽節目規定生效前就已取得視聽節目許可證公司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國家廣電總局及工信部聯合舉辦解答有關視聽節目規定問題的新聞發佈會上，國家廣電總局及工信部澄清，在視聽節目規定頒佈前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供應商只要沒有違反法律法規，便合資格登記業務並持續經營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

我們以往將鏈接置入我們的網站，由此我們的用戶能夠訪問若干視頻網站的視聽節目。我們並無持有視聽節目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須於提供上述服務前取得許可證。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停止提供有關服務。

監管網絡教育服務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教育部頒佈《教育網站和網校暫行管理辦法》。根據辦法，開辦教育網站及網校的實體須取得主管教育管理部门和前置批准。教育網站定義為以教育為宗旨，透過收集、編輯及儲存教育信息設立信息數據庫，或設立網絡平台及搜索工具，並透過與互聯網或教育電視臺連接向網站用戶提供學習及其他公共教育信息的機構。辦法亦載列有關取得經營教育網站批准的資質和程序的具體規定。

根據廣東教育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頒佈的《廣東省教育網站核網校管理實施細則》，在廣東省內開辦的各類教育網站及網校、在廣東省外創辦但目標對象為廣東用戶且其代理

(覆蓋學習卡核會員卡等形式)以及網絡學術機構經教育部批准在廣東設立的分校及輔導中心須依據教育部就調整教育網站和網校管理與傳統教育管理制定的準則在啟動之前向廣東教育局備案並獲批。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就經營我們的在線學習產品問他取得了廣東省教育廳的批准。

有關知識產權的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一九九零年，經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二零零二年，經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受保護作品的作者享有有關發表、署名、修改、作品完整、複製、發行、出租、展覽、表演、放映、廣播、信息網絡傳播、攝製、改編、翻譯、彙編及相關活動的人身和財產權。著作權(作者的署名權、修訂權及作品完整權除外)的期限不受時間限制，如果作者是個人，保護期為作者終身及其死亡後的50年；如果是法人，則保護期為50年。考慮到社會利益及著作權的成本，中國均衡著作權保護與限制，允許一定用途，例如自學、研究、個人娛樂和傳教，毋須向作者賠償或取得作者的事先授權。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工信部頒發《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軟件辦法」)取代工信部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頒佈的原有《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規管軟件產品及促進中國軟件行業的發展。根據軟件辦法，於中國開發並向當地主管信息行業的省級政府機構登記且向工信部備案的軟件產品可享受相關鼓勵政策。軟件研發商或生產商可自行或透過代理人出售或許可他人使用其已註冊的軟件產品。完成登記後，軟件產品將獲授予登記證書。各個登記證書有效期為五年並可於期滿時續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一年經修訂以及於二零零二年採納的實施條例保護註冊商標。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保護期。

於二零零四年，工信部修訂《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根據辦法，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的全面管理工作。在中國按「先申請先註冊」原則進行域名登記。完成申請程序後，域名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國務院及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已頒發各類有關保護中國軟件的規則及規例。根據該等規則及規例，軟件擁有人、被許可方及受讓方可向國家版權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軟件權，取得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儘管該證書根據中國法律不屬於強制性，但鼓勵軟件擁有人、被許可方及受讓方辦理登記手續，以便更好地保護註冊軟件權。我們已採取措施，積極保

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196個及7個商標登記分別接獲中國及香港的批准，現正申請分別在中國及香港登記另外129個及23個商標。此外，我們已就我們開發的軟件取得廣州百田15，北京百田1，合計16個著作權登記及就我們擁有的藝術品取得20個著作權登記。我們在中國亦已註冊113項域名，在香港註冊3項域名及在台灣註冊2項域名，包括我們主要的經營網站www.100bt.com。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監管

外匯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是《外匯管理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經修訂)。根據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賬項目自由兌換，包括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其他經常兌換交易，但就資本賬項目則不可自由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返和證券投資，惟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及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登記則除外。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75號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實施，後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實施通知所補充。75號文暫停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四月頒佈的兩項法規。75號文指出中國居民(自然人或法人)在成立或控制一間為海外股權融資(涉及中國居民所持境內資產或股權)而成立的境外實體之前，均須於所在地有關外匯管理分局登記。75號文中所用「境內居民法人」一語指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事業法人或其他經濟組織。75號文中所用「境內居民自然人」一語包括所有中國公民及所有其他自然人，包括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外國人。中國居民(i)將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注入境外實體；或(ii)該境外實體隨後進行海外股權融資後，須在當地外匯管理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中國居民亦須於境外實體的股權或資本發生重大變動(包括股本變動、股份轉讓、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及提供擔保)當日起30日內向當地外匯管理分局辦理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於75號文頒佈前，已註冊成立或取得投資中國境內公司的境外實體控制權的中國居民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當地外匯管理分局登記彼等所持境外實體股權。

根據75號文，中國居民自境外實體權益獲得的全部股息、利潤或資本收入須於獲得之日起180日內調回境內。根據75號文進行的登記及備案程序乃取得來自境外實體資金流入(如境內投資或股東貸款)或資金流出至境外實體(如派付利潤或股息、流動資金分派、股權銷售所得款項或資本減少後的資金回報)所必需的其他批准及登記程序的先決條件。

我們所有均須遵守75號文的個人股東已辦理有關設立本公司的登記以及根據75號文彼等於本公司股權之後續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外資企業須於申請結算外匯資本前，授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資本核證。所結算的外匯資本僅可用作有關中國政府批准的業務，不得用作股權投資，除非另有說明。除非該企業為外資房地產企業，

否則所結算外匯資本亦不得用作購買境內房地產以作非自用的其他用途。此外，外資企業不得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改變該等資本賬結匯用途，亦不得將其用以償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通知」），據此頒佈《資本項目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規程》，涵蓋境內居民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投資的外匯備案手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公佈《境內直接投資服務的操作指引》。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號通知」）。根據第7號通知，中國居民依據法律法規獲境外上市公司授出員工持股計劃、認購期權計劃及其他激勵計劃，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查及批准後，須透過中國代理人完成認購期權計劃項下若干程序及交易性外匯事項。中國代理人須為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公司或境內公司合法委任且合資格從事資產託管業務的任何其他境內機構。

有關中國對外匯的監管如何影響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請見「風險因素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股息分派

監管外資控股公司分派股息的主要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頒發並於二零零零年經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頒發並於二零零一年經修訂）。根據該等規例，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自累積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資企業每年須將各自的累積利潤（如有）至少10%分配至若干儲備資金，直至該等儲備達至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資金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全外資企業須遵守上述規例，其將會減少應付予我們的經濟效益，會最終影響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

有關稅項的監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批准並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與企業所得稅法同時生效。

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頒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申請稅收優惠。企業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減稅或免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廣州百田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待遇。廣州百田於二零一四年就未來期間必須申請相關當局核查有關資質並重新獲批。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乃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二零一一年修訂）》乃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發，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修訂及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而言，增值稅率為17%。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機構及個人均必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

企業所得稅法對外資企業及國內企業採納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取消賦予海外投資者的多數優惠稅收政策。此外，外資企業就二零零七年後的盈利向非居民股東分派的股息現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股東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任何適用的雙邊稅收協定而作相應減少。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規定，根據雙邊稅收協定申請優惠預扣稅稅率須獲得具有認定有關稅收優惠資格的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或（「第601號通知」），中國稅務機關須就股息、權益及版稅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逐案評估協定待遇申請人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的資格。根據第601號通知的規定，倘申請人無法提供實質業務活動或屬於代理人或導管公司的證明，申請人無法被授予「受益所有人」地位，或享受任何協定待遇。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香港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課稅年度中取得的收入，而在中國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課稅年度中取得的收入。根據該稅務安排，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分派股息時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受益所有人且直接持有其中國附屬公司至少25%權益，則其須就向該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倘擁有該附屬公司少於25%權益或並非為收入的受益所有人，則稅率為10%。

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的企業，如其實際管理地點位於中國，則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根據實施細則，「實際管理實體」被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人事、賬戶及財產實質行使實質及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實體，倘企業的實際管理地點位於中國，則企業的實際管理地點被視為在中國。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如境外股東通過轉讓其股份變現的任何收入被視為產生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並且其投資的企業被視為中國的「納稅居民企業」，則須繳納10%的所得稅。一旦非中國公司根據「實際管理地點」的原則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且該公司的任何股息分派被視為產生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中國預扣所得稅可能會施加於該中國納稅居民向其境外股東分派的股息，如果達到一定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向有關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分派的股息豁免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對於在中國境內定居或未有定居但在中國居住至少一年的個人，其須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就中國境內外產生的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不在中國定居亦非為中國居民或沒有在中國定居或居住時間少於一年的個人，其須依法就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

有關中國對外匯的監管如何影響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請見「風險因素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益可能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風險因素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就業方面的監管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則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管理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

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除此以外，根據勞動合同法，(i)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個月不滿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某些情形下(包括已為同一用人單位工作十年或以上)，勞動者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勞動者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iv)用人單位因勞動者違反勞動合同服務條款規定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提供僱員培訓的成本；(v)倘用人單位未根據法律為勞動者繳納社保，勞動者可終止勞動合同；(vi)用人單位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勞動者收取金錢或財物，可被處以每名僱員最高人民幣2,000元的罰款；及(vii)用人單位蓄意拖欠勞動者部分薪金而未能於勞動管理機關所限的一定時期內支付其拖欠之薪金，除應支付全額薪金外，須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養老保險制度的規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的福利計劃。

根據國家於一九九九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計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監管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新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開始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商務部修訂。新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意在要求為上市目的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於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尤其是倘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交換離岸公司的股份，均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請見「風險因素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須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